

臺中市立惠文高級中學 徵才公告

標題	臺中市立惠文高級中學約僱人員徵才公告
職稱	約僱人員（護理師職務代理人）
名額	1 名。
約僱期限	自實際到職之日起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惟約僱原因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僱用人員應即無條件解僱，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資格條件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28 條各款情事之一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訂不得任用之情事。 (二)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三)領有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護理師證書者。 (四)具基本文書處理及資訊處理能力。 (五)無護理人員法第 6 條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 (六)無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等犯罪紀錄及行為者。
工作項目	(一)學校學生、教職員衛生保健、健康中心等護理工作。 (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工作地址	臺中市立惠文高級中學（408 臺中市南屯區公益路二段 298 號）
報名方式	符合上列資格條件且具意願者，請於 111 年 8 月 10 日前（郵戳為憑，逾時不予受理）檢附下列證件之影本，以 A 4 紙張依序裝訂成冊，掛號郵寄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名。信封上並請註明「應徵護理師職務代理人」： (一)甄選報名表。 (二)身分證明文件、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護理師證書影本 1 份。 (四)其他證明文件影本(個人專長證照、兵役、語文能力、身心障礙等相關證明，無者免附)。
其他	(一)報名人員經資格審查符合者，擇優另行面試，若資格不符或未獲錄取，恕不通知及退件。 (二)月薪：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之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以五等 280 薪點僱用，折合月薪約新臺幣 36,316 元；另須負擔勞健保、勞退自付部分。
連絡人	臺中市立惠文高級中學人事室雷小姐或楊小姐
連絡電話	04-22503928 轉 780、781